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丽市监〔2019〕80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办法》等3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局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办法》《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3个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管理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

2019年10月24日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核审工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杂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工作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案件，指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办理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处罚案件由市局政策法规处、综合执法队法制审核机构及其派驻执法机构法制员核审。

第三条 以下案件由法规处审核：

- （一）拟处罚没款总计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 （二）违法经营额或货值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 （三）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
- （四）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五）本局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除上述案件以外，均由办案机构法制员核审。

第四条 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第五条 法制机构(员)核审案件采用书式审查。办案机构应将调查终结报告、案卷材料交由法制机构(员)核审。

法制机构(员)经过对案件材料进行核审,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办案机构修改;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办案机构补正;

(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办案机构纠正;

(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销案;

(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案件,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办案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法制机构(员)核审完毕,应当将核审意见和建议

录入案件系统。其中，同意办案机构意见的，直接提交分管案件稽查的机关负责人批准；意见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属首次提交核审的，直接退回办案人员；

（二）属再次提交核审的，直接提交分管稽查案件的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七条 案件核审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分管案件核审的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5 个工作日。对同一案件再次核审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审完毕，应及时退卷。

第八条 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办案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送法制机构（员）复核。法制机构（员）应综合分析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办案机构的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并告知办案机构。

第九条 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核审。核审规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核审规则》（丽水监[2017]7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以及《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

- （一）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 （二）需要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涉案当事人 20 人以上，或者受害人数 50 人以上的；
- （四）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重大权益，或者拟不予行政许可的；
- （五）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按照《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具体承办行政执法事项的部门将草拟的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书、调查终结报告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法制审核机构包括政策法规处、综合执法队法制审核机构及其派驻执法机构的法制员。

第五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执法决定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二）执法决定所涉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执法决定所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执法决定定性是否准确；
- （五）执法决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执法决定程序是否合法；
- （七）执法决定处理是否适当；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了解情况、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七条 法制机构经过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审核意见或者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同意承办机构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

当的，建议承办机构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四）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建议销案；

（五）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六）对超出管辖权的，建议承办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

（七）对涉嫌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八）对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建议由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九）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法制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将案卷材料及法制审核意见一并呈报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承办机构应当将案卷、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局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法制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九条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与法制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承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不按规定报送法制审核的；

（二）没有采纳审核部门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的。

相关人员在法制审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局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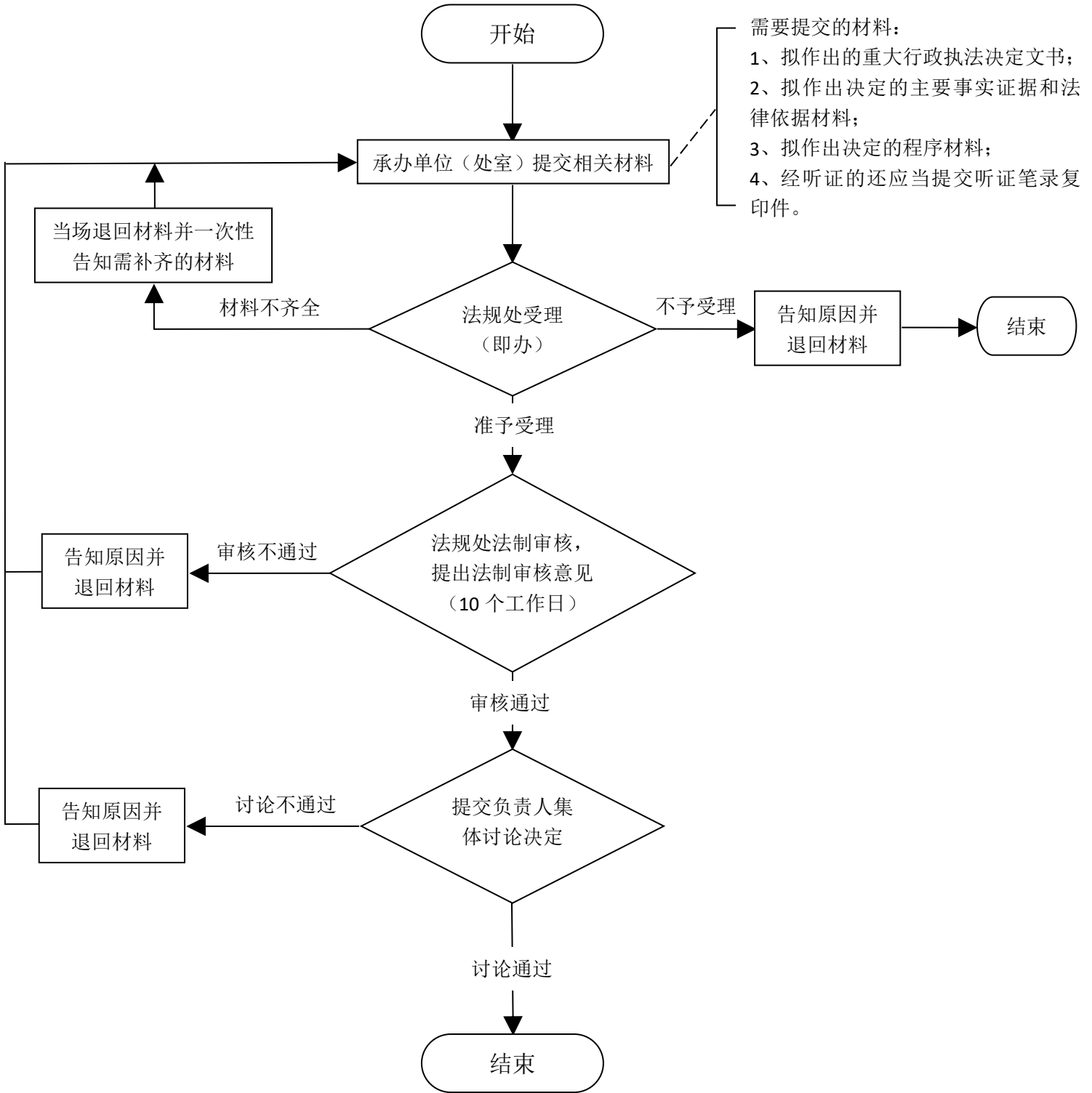
附件：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试行）

附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 (试行)

序号	权力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	特别说明
1	行政许可	1.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具体包括： (1)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营业，责令停止食品生产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广告业务等； (2) 吊销、收缴或者扣缴营业执照，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资质认证证书、广告发布登记证等； (3)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4)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达到第(3)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2. 需要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 3. 涉及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涉案当事人20人以上，或者受害人数50人以上的。 4. 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重大权益，或者拟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行政确认、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确认的。 5. 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处罚		
3	行政确认		
4	行政强制		
5	行政裁决		
6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1.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政府决定明确规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予或撤销行政许可、不予或撤销行政确认的除外； 2. 拟对已经登记的市场名称登记事项不予变更的除外。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聘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市局依法行政与决策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71号）、《丽水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丽政办发〔2015〕171号），结合市局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市局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听取法律顾问选聘工作的情况报告，研究决定法律顾问选聘工作重大事项。

市局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具体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协调、工作指派、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市局外聘法律顾问工作以公开选聘、择优录取、合同管理、定期考核、集体决定为原则。

第四条 市局外聘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一般为1-2名，聘任期限为1-2年。当届聘任期限结束时，除委托事项未完成外，所聘任的法律顾问自行解聘。如继续聘任，需重新履行聘任审批

程序。

第五条 市局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执业证；

（四）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律师；

（五）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必要时间。

第六条 市局采用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聘请法律顾问。根据市局工作实际，结合律师的专业与业务专长，以及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范围，确定律师，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七条 市局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市局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市局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参与重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疑

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

（四）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五）参加重大项目谈判、合同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签订等工作；

（六）对涉及市局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办理市局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市局外聘法律顾问依委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处（室）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诚信、正直、恪尽职守，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市局的工作秘密，包括涉及的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市局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三）不得以市局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四）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市局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签名和所在单位盖章。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

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政职职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一条 市局计财处应按预算编制程序，积极协调市财政部门将市局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法律顾问经费。

第十二条 市局外聘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规处报局领导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三）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职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五）经省司法厅考核不合格的；

（六）因身体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外聘法律顾问的；

（七）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三条 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市局法规处可通过制发《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表》等方式，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完成时限等。

法律顾问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认真准确地完成法律服务，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市局法规处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局外聘法律顾问续聘、解

聘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局法规处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把《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表》和法律顾问提交的工作反馈等材料进行保存，做好整理归卷工作，及时录入法律顾问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